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1.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是該系重點特色，但學生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並未見到此一重要特色之能力養成或指標規劃。(第2頁，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第1點)</p>	<p>感謝評鑑委員對本系的肯定與建議，以下針對委員所提「待改善事項」逐項進行補充說明。</p> <p>感謝委員對本系課程的仔細觀察和周詳提問，並肯定本系學前特殊教育的課程特色，以下針對委員的提問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學生的核心能力指標乃是針對全系學生(不論所選擇的課程/學程路徑)而建構。 2.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已於 95 學年度納入師培中心，成為全校性學程之一，每學年度核定修習學程的比例人數，學生透過甄試後方能修習該學程。本系已於 100 學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p.17)，欲修習「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者，須先獲准修習「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另加修 30 學分之特教學程。 2. 學士班課程架構將「學前特殊領域」和「家庭與保育領域」等其他領域並列「選修」。 3. 就該系教育目標(p.13)而言，同樣並列選修之「家庭教育」列入第2與第3項教育目標，而「學前特殊教育」為幼兒教育和家庭教育之基礎(申復意見中之說明)，卻未給予此領域在學系目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年度第 2 學期和師培中心共同建構完成修習學前特殊教育學程的學生核心能力（請見附件 1-1：101 年 5 月 9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記錄）。</p> <p>3. 不論從發展和學習的角度或是課程與教學的取向來看，幼兒教育都是學前特殊教育的重要基礎。而從關懷幼兒和家庭福祉的面向來看，幼教或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亦須具備學前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能。因此雖然學前特殊教育學程的業務已由師培中心統籌規劃並與本系合作辦理，本系仍將部分課程納入選修科目，期能增強學生專業知能的全面發展，以達培養本系學生核心能力的指標。</p>	<p>標或學生學習核心能力指標之論述。</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學士班部分】 1.針對 101 年所公布「幼兒教育	1. 本系課程會議委員有校外委員，該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要求修正事項</p>	<p>及照顧法」中教保員專業核心課程之規定，該系尚未進行課程調整，以符應「教保員」專業核心課程之需求，以及現階段部分課程和課綱內容重疊的問題。（第 2 頁，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第 1 點）</p>	<p>次，開會時間之訂定需配合校外委員可與會的時間，本系接受系所評鑑後，已於當學期課程會議修改本系課程，本系課程已能符應「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之需求。（請見附件 1-2：102 年 01 月 17 日課程會議紀錄）。</p> <p>2. 本系於 2012 年 11 月初接受系所評鑑時，尚未調整課程的理由如下：教育部雖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公告大學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需依法開設共 32 學分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然該課程中之科目與目前之幼教學程科目（26 學分）多所重疊，而「新版幼教學程」至今尚未公佈。因而本系必須俟「新版幼教學程」由教育部公佈後，對照該學程、本系現有課程科目以及前述「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方能進行整體調整。</p>	<p>「針對 101 年所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教保員專業核心課程之規定，該系尚未進行課程調整，以符應「教保員」專業核心課程之需求，以及現階段部分課程和課綱內容重疊的問題。」予以刪除。相對應之建議事項「宜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員專業核心課程之公布，調整該系專門課程科目及其內涵之規劃。」移至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3. 本系系主任參與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教育部召開之研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規劃草案」會議及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會議，才初步理解教育部對於「新版幼教學程」之規劃情形，於是隨即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課程會議討論本系課程調整方向與方式（請見附件 1-2 課程會議紀錄）。期於「新版幼教學程」尚未公佈時，盡力依據所掌握之資訊調整本系課程，以保障 2013 年 9 月入學新生之學習權益。</p> <p>未來，教育部正式公布幼教學程定稿版本時，本系仍會盡快召開課程會議，以便對本系課程進行更符合學</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習原則與學生受教權益的修改。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該系因應不同特質招生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課程架構與內涵、學生核心能力及其指標尚未有明顯區別。(第2頁，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第1點)	1.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皆為培養幼教碩士生而設立，兩種班別之課程架構與內涵無可避免必有共通與殊異之處。 2. 上述兩種班別學生之核心能力雖大致相同，但也有不同之處。兩種碩士班學生之核心能力均有五大向度，但分別訂有 9項及11項核心能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較碩士班多了兩項核心能力 ，因在職專班學生已具有職場位置和經驗，課程內涵更加強培養其規劃評估教育方案之專業能力。(請見表1-1) 表1-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核心能力 註： <u>表列藍色字體部分為與碩士班殊異之處</u>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1174 1576 1367"> <thead> <tr> <th data-bbox="1077 1174 1245 1225">向度(院級)</th> <th data-bbox="1245 1174 1576 1225">基本能力指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77 1225 1245 1367">1.專門知能 (知識層面)</td> <td data-bbox="1245 1225 1576 1367">1. 具備幼兒教育、家庭教育或相關產業專業知識的管理、應用和轉化能</td> </tr> </tbody> </table>	向度(院級)	基本能力指標	1.專門知能 (知識層面)	1. 具備幼兒教育、家庭教育或相關產業專業知識的管理、應用和轉化能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系有關學士班「核心能力」(p.14)、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p.14)，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基本能力指標」(p.15)，三者所用項目名稱並未統一。 2. 現有兩個班制之差異，僅在「碩士在職專班」中說明有關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評估能力，以及家庭社會福祉與責任之不同；師資和課程規劃仍待突顯班制特色與核心能力之達成。
向度(院級)	基本能力指標							
1.專門知能 (知識層面)	1. 具備幼兒教育、家庭教育或相關產業專業知識的管理、應用和轉化能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力。</p> <p>2. 具備深度評析幼兒教育或家庭教育相關理論與實務的能力。</p> <p>3. 具備幼兒教育或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的能力。</p>	
			2. 認知過程能力(認知層面)	<p>1. 具備獨立與批判性思考、系統性分析與主動解決問題的能力。</p> <p>2. 具備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進行研究之能力。</p>	
			3. 博雅關懷(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1. 剖析幼兒與家庭議題，樂於參與改革行動。	
			4. 社會實踐(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p>1. 將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知識運用於生活與工作。</p> <p>2. 在行動中批判，自專業參與中實踐改革。</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70 339 1245 438"></td> <td data-bbox="1245 339 1579 438">3. 關懷幼兒與家庭社會福祉，並善盡專業責任。</td> </tr> <tr> <td data-bbox="1070 438 1245 633">5.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 專業精進 層面)</td> <td data-bbox="1245 438 1579 633">1. 倡導與提昇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的專業倫理。 2. 信守學術倫理。</td> </tr> </table>		3. 關懷幼兒與家庭社會福祉，並善盡專業責任。	5.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 專業精進 層面)	1. 倡導與提昇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的專業倫理。 2. 信守學術倫理。	
	3. 關懷幼兒與家庭社會福祉，並善盡專業責任。							
5.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 專業精進 層面)	1. 倡導與提昇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的專業倫理。 2. 信守學術倫理。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1.該系99至100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低於全校平均值，目前除利用系務會議時間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活動外，尚未見其他長期性規劃有關教學精進之相關計畫。(第3頁，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第1點)</p>	<p>1.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滿分為5分，本系99至100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皆高於4，「略」低於全校平均值0.03-0.17之間，<u>以統計的角度而言，該數值是可接受範圍之誤差值</u>，似無法將此數值詮釋為本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低於全校平均值。</p> <p>2.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的計算方式為依據博士班、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例，將上述三種班別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加總計算。而碩士班與博士班向來</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接受該系教師教學評量統計數據之說明。</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待改善事項：</p> <p>該系目前除利用系務會議時間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活動外，其他長期性規劃有關教學精進之相關計畫尚有加強空間。</p> <p>建議事項：</p> <p>宜規劃長期性該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如：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成立教師教學精進專業成長社群，透過同</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評量分數較高，請見附件2-1；相較之下，大學部學生評量分數較低。本系並無博士班，而<u>大學部學生人數佔全系學生之64%，故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與全校平均值之比較，恐需考量數據來源與算法。</u></p> <p>3. 本校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訂定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101.10.24修訂版請見附件2-2），依據本要點，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或1科之平均值低於3者，應接受「教學狀況調查後續處理會議」之決議安排薪傳教師協助。而本系99至100學年度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u>全系平均值皆高於3.5，本系所有教師皆無接受薪傳教師協助之需求。</u></p>	<p>儕教師之分享、示範教學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演講，以精進教學品質。</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4. 為提升及強化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職責之專業能力及素養，本校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初訂有「<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薪傳實施要點</u>」（請見附件2-3），<u>本項校級規定將能更加活絡教師間相互學習，提升教師教學效能。</u></p> <p>5. 本校協助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精進之作法，<u>除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活動外，其他做法於本系自我評鑑報告33-34頁及2012年11月2日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已有回應及說明</u>，包括透過非正式的教學研修或教學討論，以多專業的殊異特色改善教學問題、調整班級經營策略，修正教學資源的運用方式，即時回應學生學習需求並增進教師教學策略。</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2.除100學年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外，有關畢業生及在校生核心能力之達成，仍有待進一步定期檢視。(第3頁，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第2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教務資訊系統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建置有課程核心能力，教師通常會配合課程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範疇，選用或偏重特定教學和評量方法，<u>並於學生學習歷程中持續檢核其核心能力之達成與否。</u> 委員所提應定期檢視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之建議，本系深表認同，<u>每年本系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通過率以及教師甄試錄取率也是檢核核心能力是否達成之重要參考數據</u>，而本系於上述檢定與甄試的表現也獲得委員肯定(請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頁62，5-1第2、3點之說明)。 除前列兩項說明，教師於設計課程時，均會考量每一科目之教學目標與對應之核心能力範疇，並清楚標示於iCAN系統教學計畫或教師授課大綱。未來本系亦將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應屆畢業生「系所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自100學年度始實施，98與99學年度未見「系所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實屬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持續努力發展或配合校級辦法，有系統地建立整體檢核畢業生及在校生核心能力達成之機制。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3.家庭教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不足，無法滿足學生選修家庭相關課程之需求。(第4頁，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第3點)	1. 本系於96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接受評鑑時(101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專任教師10名，其中有2位具家庭教育專長之教師負責教授家庭教育領域相關課程。 <u>然於評鑑期前，本系已開始辦理徵聘專任教師事宜，評鑑期間徵聘過程正進行中，且已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1名家庭教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u> 故，本系目前共有11位專任教師，其中有3位具家庭教育領域專長。 2. 本系自更名後多次透過系務會議討論並凝聚本系發展方向：以廣義的幼兒教育為基礎，發展親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於實地訪評時，該系家庭教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確實僅有 2 位，實屬事實。 2.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職、親子、親師與家庭生活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能。除前述2位家庭教育專長教師外，其他屬於家庭教育範疇之親子、親職教育等課程，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亦能投入支援。</p> <p>3. 本系課程架構分四大領域，<u>每一年級於在校期間約略開設有20至24學分數家庭教育領域課程</u>，本系現有師資數已能符應學生選修家庭相關課程之需求。</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p> <p>1.每位教授每年指導人數介於0至10名，少部分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過多，負擔頗重。（第6頁，待改善事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第1點）</p>	<p>1. 本系於2012年11月1-2日接受訪評當時，於「系所評鑑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應及說明」曾說明本項議題，現再度呈現95-100學年度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6 1161 1547 1356"> <tr> <td data-bbox="1106 1161 1218 1356">教師姓名 ／職稱</td> <td data-bbox="1218 1161 1429 1356">95-100 學年度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總計(含本系碩士生、教學碩士生)</td> <td data-bbox="1429 1161 1547 1356">平均每位老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數</td> </tr> </table>	教師姓名 ／職稱	95-100 學年度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總計(含本系碩士生、教學碩士生)	平均每位老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數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根據該系申復意見說明「其中僅有 1 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較多」，實屬事實。</p>
教師姓名 ／職稱	95-100 學年度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總計(含本系碩士生、教學碩士生)	平均每位老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及本校外系碩士 生)		
			黃瑞琴 教授	15	2.5	
			翁麗芳 教授	19	3.2	
			蔡敏玲 教授	19	3.2	
			陳雅美 副教授	3	0.5	
			盧 明 副教授	52	8.7	
			劉秀娟 副教授	5	0.8	
			范睿榛 助理教授	13	2.2	
			吳君黎 助理教授	1	0.2	
			註：吳君黎老師為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 2. 由上表可知：本系接受評鑑時10 位專任教授中，有8位具指導碩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士生的資格， <u>其中僅有1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較多。</u>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2. 研究生專屬研討室有待設置。(第6頁，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第2點)	1. 依據本校於100年8月31日召開之第73次行政會議決議：「各系所空間規劃原則，辦公空間(含主任室及研究生自習室)以不超過100m ² 上限為原則，其餘應充作教學使用。」本系辦公室 A706(64.6 m ²)、主任辦公室 A707a(35.22 m ²)合計約100 m ² ，故依據上述決議，本系於受評當時暫無另設研究生專門研討室的空間。 2. 實質上，本系教室於非排課時段均開放研究生使用，另辦公室 A706大會議桌也時常為同學使用。 3. 本系於102年3月5日召開的系務會議已經衡量新空間使用狀況與學生需求， <u>決議將705B研討室規</u>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於實地訪評時，尚未有研究生專屬研討室，且依據申復意見說明，將705B研討室規劃為碩士班學生研討室係於102年3月5日之決議結果。 2.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劃為碩士班學生研討室，並將簽請學校同意。</u>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為數雖不少，但多為未經正式審查之著作，且多為少數資深教師之著作，此外，重要的專業服務表現亦有集中於少數教師的現象，未能反映該系整體應有之研究能量與專業服務表現。(第8頁，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第1點)	謝謝委員的提醒，本系教師將持續在學術研究和專業服務方面精進與貢獻。依據委員所提意見，經重新檢視佐證資料，補充說明如下： 1. 經委員提醒，本系重新檢視佐證資料4-1-1，發現教師學術著作列表的資訊稍有疏漏， 部份教師論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的期刊，但未標示。 經再次確認並統計後（請見附件4-1），顯示約有 67% 的教師著作為經正式審查之著作，且並未集中於少數資深教師。而部份教師論文發表量雖少，實則處於累積研究能量階段，或將研究能量積極投注於應用性研究計畫。整體而言，本系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系提供之申復附件 4-1，無法判別資料年份是否為 98 至 100 學年度，且與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51 頁表 4-1-4 有所出入。 2. 根據申復意見說明「部分教師的校外專業服務不多（或集中於少數教師）」，實屬事實。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u>部分教師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中的論文數量偏低</u> ，此外，重要的專業服務表現亦有集中於少數教師的現象，未能反映該系整體應有之研究能量與專業服務表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教師研究表現尚稱良好。</p> <p>2. 專業服務方面，本系教師均能就其專長至教育現場服務，校內外的專業服務表現不僅多元且具影響性。至於佐證資料4-2-1顯示部分教師的校外專業服務不多（或集中於少數教師），主要由於部分教師專業資歷尚淺，較少獲得進行校外專業服務的機會。</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士班部分】</p> <p>1.學士班學生展現專題製作或專題研究能力之機會仍有待開展。（第8頁，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第1點）</p>	<p>本系於2012年11月2日依據委員提問時，曾回應本項議題，現再度補充說明如下：</p> <p>1. 本系大學部課程雖然沒有冠以「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之名稱，然，許多課程實質上都協助學生開展專題製作或專題研究之能力。以下說明：</p> <p>(1)兒童戲劇相關課程：</p> <p>本系大學部學生自創之劇團，每一年度皆舉行兒童戲劇公演，該活動提供學士班學生</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申復內容雖說明學士班課程中提供學生多項實作機會，惟未能針對學生專題製作或專題研究能力提出成效說明。</p> <p><u>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學士班課程中雖提供學生多項實作機會，惟未能針對學生專題製作或專題研究能力提出評估之機制。</u></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展現專題製作能力的機會，而劇團學生的戲劇知能培養，多由許多相關課程共同培養而來，如：兒童戲劇、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幼兒文學、說故事的技巧與運用、幼兒美學等。</p> <p>(2)服務學習課程：為建立學生從做中學的過程中達到服務學習的目的，<u>學生必須合作規劃服務方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課程(三)」：本系自 98 年度起開設「服務課程(三)」課程，由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合作規劃服務方案。 ■ 「家庭教育方案設計」(大三)與「家庭生活教育實務」(大四)：本系於學士班 100 級起，每學年均開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實務課程。課程目標在於<u>引導學生擬定議題，據以設計和執行方案，並進行方案</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成效評估，其內涵即涉及專題研究能力之培養。學生需透過課程引導，至協同機構（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大醫院）實地觀察與體驗學習後規劃方案（2-3 個月的短期架構），於學期中應用方案設計與評估能力設定評估與管考指標，於期末完成方案計畫書並經協同機構同意，於「家庭教育實務」（大四）執行並進行效益追蹤。</p> <p>(3)實習課程：一週或三週集中實習期間「幼兒園教保活動試教省思紀錄或實習歷程檔案」之書寫及製作經驗也提供同學習得與展現專題或研究能力之機會。</p> <p>(4)一般課程：以下臚列 5 門課程說明。</p> <p>■ 幼兒文學：學生需自行規劃探</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究主題，於期中報告探索主題與探究方法，期末時繳交並分享主題報告。如，「帽子在圖畫書中的象徵意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間關係（大二）：學生需透過課程引導，實地觀察與體驗學習後探索團體主題，於學期中應用理論觀點詮釋，在期末完成並分享影像作品，如「幼兒園外社區的祖孫情」。 ■ 家庭資源管理（大三）：學生需透過課程引導，於學期中實地觀察與體驗學習後完成團體競賽任務，並以理論觀點進行分析，在期末完成並分享專題報告，如「人類學家的資源管理」。 ■ 兒童文教產業概論與實務：學生需提出「模擬創業經營計畫」，以管理方法進行SWOT分析、五力分析及發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心智繪圖。</p> <p>■ 兒童產業與實習：學生需合作做兒童文教產業市調報告，針對實習產業別 進行全面性的大搜尋，除介紹與統整該產業的現在式外，尚需分析與發掘其未來式與其他潛在的危機與可能性等等。</p> <p><u>上述課程均提供學士班學生開展專題製作或研究的能力</u>。本系教師將持續努力引發學士班學生研究興趣、提升研究潛能，拓展學生參與專題研究的機會。</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士班部分】</p> <p>2.幼兒與家庭教育領域結合的碩士論文為數不多，系上教師投入相關主題論文之指導亦顯不足。(第8頁，待改善事項【碩士班部分】第2點)</p>	<p>1. 本系為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學系，所涉及的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領域並非互斥而屬廣義之幼兒教育範疇，兩者乃共容互融。因此碩士論文均涉及幼兒與家庭教育的範疇，只是因論文問題意識殊異而導致表面上看來，幼兒教育領域與家庭教育領域的論文比重似有不同。</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與其他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學系相異之處既為納入「家庭教育」領域，在展現該系特色的同時，亦宜在研究論文主題上有相對應之表現。</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2. 本系鼓勵學生依據興趣訂定論文主題，因此學位論文所涉及的領域與學生個人興趣或經驗較為相關，卻不盡然涉及前述兩種領域之共融。 3. 本系教師將於指導學生構思研究主題與進行研究時，儘量引導學生思考幼兒與家庭教育之間的連結與關連。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於101年6月底至7月始對進行101級應屆畢業生對系所課程與教學之意見調查，並未針對98至100級的畢業生進行意見調查。(第10頁，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第1點)	1.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於101年8至9月已針對 98及99學年度全體畢業生 ，進行畢業後就業滿意度調查(100學年度畢業生擬於今年度進行調查)，問卷調查結果請見附件5-1。 2. 本校每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均確實執行，教師針對調查結果立即調整課程內涵或教學方式、進度，此種在校生的每學期調查對本系課程與教學之改善，似較學生畢業時才調查更具實質效益。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此次系所評鑑係以98至100學年度為主，針對該系申復意見說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於101年8月至9月始進行98與99學年度全體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 2. 該系未針對98至100級的畢業生進行其對系所課程與教學之意見調查。 3. 為更能針對該系發展與課程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調整，每年宜針對畢業生就業狀況及雇主滿意度做分析，做為調整該系經營方向和調整課程之參考。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2.該系提供之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企業滿意度調查意見之資料，主要來自學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調查，且有效問卷僅有畢業生12份、企業雇主7份；而系上自行以電話訪問僅調查雇主滿意度，並未見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 。（第11頁，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第2點）	1.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供之問卷調查結果，填答人數確實未臻理想，惟結果顯示雇主對於本校畢業生的表現有極高之評價。 2.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為全校各系共同關注的議題，針對此議題，本校教育學院業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1.10.24）提案（提案6）建請學校修改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滿意度問卷及填答方式，會中決議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重新設計問卷後，再行提會討論。會議記錄請見附件5-2。 3. 另如前項回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針對此項申復意見，該系亦說明問卷填答人數未臻理想，未來該系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仍宜更緊密互動，以提高年度有關畢業生就業滿意度之調查問卷之人數與回收比例。 2. 於實地訪評時，評鑑委員曾請該系提供如申復附件5-1之資料，然至評鑑結束時仍未見相關資料提供，希冀該系能持續落實利害關係人之回饋與分析及自我改善之機制。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業輔導中心已於 101 年 8 至 9 月 98 及 99 學年度針對全體畢業生，進行畢業後就業滿意度調查（100 學年度畢業生擬於今年度進行調查），問卷調查結果請見附件 5-1。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